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 期限	到期收益 (元)
1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	2019.7.1	2019.8.20	50 天	20,547.95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